



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成立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所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下令：

第一節 政策

美國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並在對經濟繁榮和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能源技術和創新領域中處於世界領先地位，這同時造福了美國人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與盟友。我們必須擴大各類可靠且經濟實惠的能源生產，以抑制通貨膨脹、促進經濟增長、創造高薪工作、重建美國製造業的領導地位、引領全球人工智慧發展，並通過發揮商業與外交手段實現以實力求和平，結束全球各地的戰爭。

通過充分利用我們寶貴的國家資源，包括原油、天然氣、租賃凝析油、天然氣液體、精煉石油產品、鈾、煤炭、生物燃料、地熱能、流水動能以及關鍵礦產，我們將保護和維護最美麗的國土，減少對外國進口的依賴，並促進經濟增長，從而實現減少赤字和債務的目標。

本屆政府的政策是使美國成為能源主導國。

第二節 建立

特此在總統行政辦公室內設立**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三節 成員組成

(a) 內政部長將擔任委員會主席，能源部長將擔任副主席。

(b) 除主席和副主席外，委員會成員包括以下官員：

- (i) 國務卿；
- (ii) 財政部長；
- (iii) 國防部長；
- (iv) 司法部長；
- (v) 農業部長；
- (vi) 商務部長；
- (vii) 運輸部長；
- (viii) 環境保護署署長；
- (ix) 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
- (x) 美國貿易代表；

- (xi) 政策副幕僚長；
- (xii) 總統經濟政策助理；
- (xiii) 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
- (xiv) 總統國內政策助理；
- (xv) 環境質量委員會主席；
- (xvi) 經濟顧問委員會主席；
- (xvii) 科學技術政策辦公室主任；
- (xviii) 以及其他由總統不時指定的行政部門和機構負責人。

第四節 職能

(a) 委員會主席在與幕僚長辦公室協商後召集並主持會議；在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

(b) 委員會職責包括：

- (i) 就如何充分行使總統權力以增強美國能源主導地位向總統提供建議；
- (ii) 就改進美國各類能源（包括關鍵礦產）許可、開採、發電、分配、監管、運輸和出口流程向總統提供建議；
- (iii) 向總統提交**國家能源主導戰略**建議，該戰略將包括以下長期目標：精簡行政程序、促進私營部門對能源經濟各領域的投資、注重技術創新、並努力消除長期存在但不必要的監管；
- (iv) 協助總統促進聯邦政府與國內私營能源部門之間的合作；
- (v) 就如何在制定的能源主導戰略中保持生產政策的一致性向總統提供建議。

(c) 在履行上述建議職能時，委員會主席將根據需要與**總統經濟政策助理、國內政策助理和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協調。委員會的職能將向幕僚長辦公室報告。

(d) 在本行政命令簽署之日起100日內，及其後主席認為適當的時間，委員會應：

- (i) 向總統建議提高全國對能源主導相關議題認識的計劃，包括：可靠能源的緊迫性、通過可靠能源實現的技術進步、可靠且經濟實惠的能源來源對國家安全的影響、能源行業所支持的就業，以及導致可靠能源成本上升的監管障礙；
- (ii) 就各機構在現有權限下可採取的行動向總統提供建議，以優先實現能源生產增長政策目標，包括：大幅提高電力產能、加快能源基礎設施審批、批准興建通往或位於新英格蘭、加利福尼亞、阿拉斯加及其他美國天然氣供應不足地區的天然氣管道、促進關閉電廠的重啟、並推動小型模塊化核反應堆（SMR）投入運營；
- (iii) 向總統提交關於對美國家庭、汽車和工廠提供可靠、豐富且經濟實惠能源的關鍵市場評估報告；
- (iv) 向總統建議吸引和留住私營部門能源生產投資的激勵措施；

- (v) 協助總統識別並終止導致能源成本上升的不良做法；
- (vi) 與州、地方、部落政府官員及私營部門代表進行協商，徵求有關如何最佳擴大各類能源生產的反饋意見。

第五節 行政管理

- (a) 委員會應配備必要的工作人員及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b) 各機構應與委員會合作，並根據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依主席或主席指示下副主席的合理要求，向委員會提供與影響能源主導政策相關的協助、資訊及建議。

第六節 國家安全委員會代表權

內政部長作為委員會主席，將擔任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常任成員。

第七節 一般規定

- (a) 本行政命令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下列事項：
 - (i) 依法授予任何行政部門或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力；或
 - (ii) 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建議方面的職能。
- (b) 本行政命令的執行應符合適用法律，並以可用的撥款為限。
- (c) 本行政命令無意且不會創設任何實體性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任何個人或實體均不得依據本命令對美國、其各部門、機構或實體，或其官員、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其於法律或衡平法上提出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或主張。

白宮

2025年2月14日